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七）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9,667,70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44%。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8,098,9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7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68,80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88,80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68,80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

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5,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68%；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 306,419,900 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5,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68%；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 306,419,900 股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调整借款还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

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关少凰分别向大会作出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